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20,000 股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张学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持有公司 432,000 股股份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晓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说明：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张学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晓刚先生的《关于减持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学波、朱晓刚

（二）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张学波	董事、总经理	6,420,000	1.65%
朱晓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32,000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及转增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张学波	不超过 1,200,000 股	不超过 0.31%
朱晓刚	不超过 108,000 股	不超过 0.0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将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张学波先生、朱晓刚先生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各项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波先生、朱晓刚先生均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张学波先生、朱晓刚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